

##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1-2-02)-持續新增-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民國 112 年畢業者)。</li> <li>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學期總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li> <li>在校期間持有本獎學金各獎項指定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且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li> <li>申請 TQC 項目者，一般證照：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輸入類：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li> <li>學業成績如有任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 1 月 3 日 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學年度(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校章、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5,000 元  優等:1,000-2,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度獎學金預計頒發 100 名，實際發放名額得依申請狀況調整。</li> <li>領取特優獎學金者，需繳交 30~60 秒心得短片分享學習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如未繳交影片者恕不核發獎金。</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	行天宮資優學生 長期培育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才能組：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li> <li>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 1 月 16 日 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書。</li> <li>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li> <li>申請人自傳(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li> <li>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li> <li>在學證明。</li> <li>資賦優異證明：特殊才能組除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部分提供照片、圖稿等；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li> <li>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獎助項及金額得視受培育學生之學雜費、書籍購置需求、國內外生活費等實際狀況個別評估核給。</li> <li>國內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行申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優獎者。		件)。 8. 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國外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元。	
3.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1. 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	自 112 年 2 月 20 日 至 112 年 3 月 20 日	1. 申請「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及「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者，均須由「現就讀學校」至本系統申請。 2. 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須由「申請人」至本系統申請。	核發金額：視申請獎項核予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獎助(勵)學金。	向註冊組申請。
4.	家扶基金會 勸世代獎助學金	1. 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2. 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3. 學業成績：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5. 家庭收入：110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110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6. 家庭特殊狀況：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 止  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	1. 「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2. 「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3.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5.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6. 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10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	高中職組： 一學期一萬元整。	自行申請。 

		<p>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p> <p>(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p> <p>7. 韌世代精神：</p> <p>(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p> <p>8.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p> <p>9. 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p>		
5.	台北市關渡宮 112 年助學金	1.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自 112/02/13 至 112/03/20 止	<p><b>【紙本申請】</b></p> <p>檢附文件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1. 申請表</p> <p>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p> <p>3. 學生證需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張影本 1 份或在學證明。</p> <p>4. 112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影本 1 份。</p> <p>5. 112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無身分證請附健保卡，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學生本人無存摺，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以俾利匯款事宜)。</p>	NTD2,000~ NTD5,000 元 預計總名額： 3500 名	自行申請。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助學金	1.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112 年 2 月 10 日 至 112 年 3 月 3 日	<p>1. 申請表，由學校彙總後寄至該基金會。</p> <p>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p> <p>3.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庭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p> <p>4.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NTD10,000 元	向註冊組申請 

				<p>5. 在學證明乙份。</p> <p>6. 印領清冊。</p> <p>7. 切結書。</p>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年單親培力計畫	1. 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	112年2月24日至 112年3月25日止	<p>1、申請表。</p> <p>2、全戶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3、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未滿18歲以下子女)各類所得清單。</p> <p>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ATM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轉帳證明);辦理就學貸款,除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p> <p>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者應檢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或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證明,或送托機構臨托證明。</p> <p>8、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則須另外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p>	<p>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p> <p>(1) 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p> <p>(2) 國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0元。</p> <p>(3) 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8,000元。</p>	自行申請 (寄件掛號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